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26)第 000125 号

目 录	页 码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6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26)第 000125 号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赫达”）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一、山东赫达董事会的责任

山东赫达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山东赫达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



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山东赫达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报告仅供山东赫达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25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4 月 24 日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9号）批复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6,000,000.00张，每张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00.00元，面值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截至2023年7月7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已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5,300,000.00元（承销及保荐费用为5,800,000.00元，项目前期已预先支付保荐费500,000.00元，本次扣除5,300,000.00元）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7月7日将人民币594,700,000.00元缴存于贵公司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640282812账户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7,249,418.4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2,750,581.56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3）第000036号的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截至2023年7月1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341,226,850.48元，其中：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330,620,000.00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3）第10555

号《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予以确认，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归还垫付款 330,620,000.00 元。

(2) 公司募集项目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3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已支付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22,750,581.56 元（差额为：使用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7,249,418.44 元）。

(3)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总额不超过 1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4 年 7 月 12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39,379,520.00 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4)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 12,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5 年 7 月 7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2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5) 2024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赫尔希年产 150 亿粒植物胶囊及智能立体库提升改造项目款项金额 933,609.58 元。

(6) 2025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赫尔希年产 150 亿粒植物胶囊及智能立体库提升改造项目款项金额 3,165,720.00 元。

(7) 2025 年 8 月 1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金额 135,851,533.99 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支出后的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93,321,445.13 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及子公司——山东赫尔希胶囊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25 年 8 月 1 日销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及保荐人已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签署了《可转债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以及银行结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就相关募集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召开“赫达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未来发展规划，结合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后续投入，将前述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以及银行结息共计 135,851,533.99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025年8月1日，公司已将募投项目变更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件2）。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本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275.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01.7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585.1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332.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585.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2.9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淄博赫达30000t/a纤维素醚项目	否	32,000.00	32,000.00	-	32,000.00	100.00%	2023年12月	-3,125.97	否	否	
赫尔希年产150亿粒植物胶囊及智能立体库提升改造项目	否	15,000.00	1,471.93	316.57	1,471.93	100.00%	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13,000.00	25,860.21	13,585.15	25,860.21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0,000.00	59,332.14	13,901.72	59,332.14	—	—	-3,125.97	—	—	
合计		60,000.00	59,332.14	13,901.72	59,332.14	—	—	-3,125.9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淄博赫达30000t/a纤维素醚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主要原因: 项目投产时的市场格局较预算时发生了较大变化: ①需求未及预期, 尤其是国内房地产行业持续低迷, 对建材级纤维素醚的产能释放产生了较大影响; ②价格未及预期, 因原材料价格下降、产品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 产品价格一路走低, 对产品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赫尔希年产150亿粒植物胶囊及智能立体库提升改造项目是公司根据当时市场发展需求制定, 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2023年,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 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原计划于两年内完工。实际执行过程中, 受国际局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 公司拟不再继续投入募集资金实施赫尔希年产150亿粒植物胶囊及智能立体库提升改造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前提下，拟在原实施地点的基础上增加一个实施地点，新增的实施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赫尔希公司厂区内一车间”，与原实施地点间隔不超过500米，位于同一个厂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30,620,000.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30,620,000.00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5年7月7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93,321,445.13元，无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赫尔希年产150亿粒植物胶囊及智能立体库提升改造项目	25,860.21	13,585.15	25,860.21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5,860.21	13,585.15	25,860.21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赫尔希年产150亿粒植物胶囊及智能立体库提升改造项目”是公司根据当时市场发展需求制定,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2023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原计划于两年内完工。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国际局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拟不再继续投入募集资金实施“赫尔希年产150亿粒植物胶囊及智能立体库提升改造项目”,将募投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的赫达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